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張祐菁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被上訴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延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林廷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23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賴文姍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